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8年8月25日

有關本(98)年8月24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整合會議中，部分與會首長就災區河川疏濬，提出希望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不要因偵辦作為而影響河川疏濬乙節，特提出澄清說明如下：

- 一、臺灣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河川合法疏濬工程均予以保障，臺高檢署並積極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當地河川局、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防制藉疏濬之名從事非法盜(濫)採砂石犯罪，以兼顧政府河川疏濬政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有鑑於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於97年10月24日邀集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政風司，召開「研商持續執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會議」，就如何執行查緝盜濫採砂石達成多項共識，為使執行步驟一致，並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作為各地檢署執行之依據。依據該方案，由各地檢署與當地河川管理局建立聯繫平台，臺高檢署負責督導。此乃基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等公共安全之作為，並無影響河川疏濬情事，少部分人士對此之誤解，臺高檢署甚表遺憾。
- 三、臺灣地區多山，河川短促，如有盜(濫)採砂石，將使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將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此次受莫拉克颱風暴雨的影響，河川、道路及橋樑遭到嚴重的破壞，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對於河川疏濬以及防制盜(濫)採砂石的重要性，必須正視。特請河川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首長暨主管人員，本於職權努力做好河川疏濬工程。